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25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张建新 | 2007年 | 2005年 | 2007年 | 2024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谢佳丹 | 2015年 | 2013年 | 2015年 | 2026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凌燕 | 2009年 | 2007年 | 2009年 | 2025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5年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佳丹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5年 |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5年 |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5年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5年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5年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 | |
|-------------|------------------|---------|
| 2023-2025 年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2025 年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佳丹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凌燕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后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5 | 2026 | 增减% |
|--------------|-------|------|-----|
|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80.00 | 注 1 | 注 1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20.00 | 注 1 | 注 1 |

注 1：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与审计工作量参照 2025 年度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十五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5 年度标准确定。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